关于开展2024年度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

专项研究项目集中结项工作的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4年度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专项研究项目结项验收工作即将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一）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批准立项的专项研究项目（2022年批准立项并递交延期申请的，或2023年批准立项的）；

（二）其他各类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在研研究项目（2022 年批准立项并递交延期申请的，或2023年批准立项的）。

以上研究项目达到研究期限并已完成相关研究工作的，均可申请结项。

二、结项要求

结项鉴定材料包括：

（一）《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立项申报表》 （此表为当时项目立项申报表原件）、《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项审批书》（附件1）、《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项研究报告》（附件2，1.5万字以上，须提供知网查重报告，要求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得高于30%,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50%)。

（二）研究成果

1.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项成果须严格遵守《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远教学会〔2022〕11号）、项目立项时相关文件要求及项目负责人在立项申报书中的承诺。

除另有规定外，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项研究成果除包括研究报告外，还必须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出版著作1部以上，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个以上或争取横向科研进款1万元以上。以上要求，不能以相关文件、工作报告或建设规划等替代。

2.学术论文是指在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公开发行、具有发表论文资质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领域内学术论文。不包括以下情况：在期刊增刊、扩展版、各类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专辑、论文集、内部刊物以及互联网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国（境）外期刊、会议发表的论文，发表的小说、书评、诗歌、新闻报道、文摘、资料、史志、科普文章、会议简报、动态以及其他非学术性文章。

以学术论文形式结项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论文发表期刊查询报告页，请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输入期刊名称查询，打印结果信息页面。对于无查询信息的国内期刊，均不予认定。

（2）论文在论文数据检索平台的检索信息页。无相关检索信息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2023年1月1日后在国内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均须能在中国知网发表并检索，在其他论文数据检索平台检索的相关论文信息均不予认定。

2022年12月31日以前发表的论文，请登录中国知网、维普、万方三个论文数据检索平台之一检索（对于其他论文数据检索平台的检索结果均不予认定）。

对于论文发表期刊查询报告页、检索信息页，均须打印后，由申报人签字，经审核单位或部门上网实际审核后盖章上报。

3.学术著作系指公开出版发行本领域内、有正式书号、重点体现学术性和创造性，在CIP中心检索信息为“专著”或“编著”“译著”的著作。学术著作不包括教材及一般通俗性、科普性、启蒙性出版物或作品。在CIP中心检索信息为“编”或“主编”的，不按照学术著作认定。关于“著、编著、编”的认定，以及作者角色的确定，均以在CIP中心实际检索的信息为准，对在CIP中心检索不到的著作及检索不到申报人名字等信息的著作，均不予认定。

以学术著作方式结项的，需要提供学术著作CIP下载证明（登录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输入著作CIP核准号，打印验证信息页面），申报人签字后，由申报单位或部门实际上网审核后盖章认定。

4.论文及著作须明确注明本研究项目名称和研究项目编号，如：“基金项目：2024年度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究‘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探索与实践’（2024XH-01）。”项目负责人应为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并用荧光笔标注。用稿通知不予认定。

5.研究成果未满足以上要求的，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将不予结项。满足以上结项形式要求的，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聘请专家对其学术方面进行结项鉴定。

6.上述材料按要求胶印装订成册，页码按装订顺序排列， 封面统一用白色铜版纸（封面格式参见附件 3）。其中：纸质版一式二份，实名、匿名各一份； 电子版二份，两个文件夹，实名、匿名各一个文件夹。匿名文件夹里每个文件以“序号+项目名”命名。

（三）本次结项还需由各会员单位统一填写《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项情况汇总表》（ 附件 4），除在项目在研期间提出成员变更申请并经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秘书处审批同意外，结项表里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与原立项申请表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结项。项目组成员之间不要加任何标点符号，空格即可。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电子版（EXCEL 格式）一份。

（四）本次结项请以会员单位为单位统一上报，不接受个人申报。请各会员单位相关部门做好初审工作（是否符合结项要求、是否标注页码、装订是否符合要求等），并把初审意见填写在相应位置。

各会员单位受理材料时，须严格履行审核职能,对擅自变更主持人、变更立项项目题目、不符合鉴定要求的申请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五）相关材料请于 2024 年9月2日下班前交到秘书处（北陵校区三号楼 205 室），并将电子档以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292660582@qq.com。

（一）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 （2023年立项的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出延期申请，填写《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附件5），经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同意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上报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秘书处，期限要求同结项材料上报时限。经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秘书处同意延期的，方可延期，否则对该项目按照撤项处理。在项目延长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下一年度研究项目。

（二）本次集中结项验收工作后，对仍未结项的 2023 年（不含2023）以前批准立项的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将按撤项处理。

附件：1.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项审批书

2.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项研究报告

3.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项材料封面

4.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项情况汇总表

5.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

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

2024年7月10日